

市场监督管理

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决定书

(津)工许撤许字〔2025〕第00013号

企业名称：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身份证)号：9112010474665369XF

生产许可证编号：(津)XK16-205-10003

住所：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五纬路62号

你(单位)于2025年11月03日取得生产许可证，经调查发现：你单位在全覆盖例行检查中存 在不符合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情况，全覆盖例行检查 不合格，根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 四项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决定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(单位)已取得的生产许可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。